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黎銘澤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王水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三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蕭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劉若穎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何力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偉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仲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2	
蔡嫻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	
張天祥博士，JP	屋宇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 I 項
潘志昌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	
黃鳳笙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鄒偉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新界東)	} 出席議程第 III 項

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

邱戊秀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邱玉麟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JP；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
- 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黎偉俊先生，黎先生暫代西貢分區指揮官曾華曦先生出席會議；
- 西貢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曾先生暫代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李文炎先生出席會議；及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劉先生暫代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成漢強先生、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原因均為不在香港。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會議議程事宜

4. 主席表示，就議程第IX項，他是其中一個申請機構，即西貢鄉事委員會的榮譽顧問，但並無實際參與其事務或涉及任何利益，故此認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7)條及48(13)條並不適用。為表尊重議員的意見，他請議員決定是否把西貢鄉事委員會就敬老節的申請列入議程。

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把西貢鄉事委員會就敬老節的申請列入議程，並由他主持審批有關申請。

I. 屋宇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6. 主席歡迎：

-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博士，JP
-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先生
-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黃鳳笙女士

7.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博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屋宇署的工作。

8. 譚領律先生表示，很多住戶被滲水問題困擾多年，但仍未找到滲水源頭，須自行聘請驗樓公司進行測試，再循民事索償途徑追討，他促請屋宇署盡快採用合適的新技術處理有關問題。據了解，租置屋邨由獨立審查組按照屋宇署現行的政策及指引監管樓宇結構及外露排水管的維修工作，曾有樓下住戶在裝修期間擅自改裝屬於樓上住戶的排水管，當樓上住戶向獨立審查組投訴時，獨立審查組卻要求樓上而非涉事的樓下住戶處理被改裝的排水管。除此以外，獨立審查組無法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而需要住戶自行透過法律途徑處理，他希望署方能就此給予解釋。此外他亦查詢當租置屋邨出現僭建物，應由屋宇署發出清拆令，還是透過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根據公契自行追究，以及屋宇署在處理僭建物問題上會否提供援助。

9. 溫悅昌先生表示在他居住的屋苑，有居民去年發現其中一扇窗戶不能關

上，承建商就搭棚、更換窗戶及填補空隙等工程作出約20,000元的報價。他再找另一間公司報價時，該公司卻告知只須使用潤滑劑便可解決問題。他詢問屋宇署現時對驗窗有否規管，及會否提供任何支援給予需要進行強制驗窗的住戶。

10. 溫啟明先生樂見屋宇署引入新科技進行滲水探測，但署方資料顯示新探測儀器已於2013年開始引入，惟現時不少滲水個案仍然使用傳統技術如顏色水及蓄水測試，他促請署方應盡量採用新科技協助居民找出滲水源頭。據悉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惟研究日期不斷延遲。據了解，曾有公屋單位就滲水問題向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作出投訴，惟滲水辦把個案直接轉介房屋署轄下的租務辦事處處理。由於租務辦事處的技術人員不具備專業知識，最後仍需要尋求滲水辦協助，結果浪費住戶數個月時間，希望署方能改進處理樓宇滲水的流程。此外，在夏季當樓下單位開冷氣而樓上單位不開冷氣時，由於溫差問題，會令樓上單位地板滲水，希望署方能關注有關問題。

11.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最舊的一批樓宇樓齡約為27至28年，陸續需要進行維修。他建議「樓宇更新大行動2.0」計劃可包括西貢區在內，提早為樓宇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他續表示，很多屋苑的法團有意提早為樓宇進行維修，卻擔心有圍標情況，故建議屋宇署可與其他有關部門作跨部門協作，並與相關專業學會合作，積極爭取資源於地區層面向法團就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最後，他建議署方把現有的樓宇維修等守則寫得更顯淺易明，因事實上大部分樓宇未必需要進行大型維修，故署方應加強針對為小型工程提供協助。

12. 張美雄先生查詢屋宇署何時可就探測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提供正式的顧問報告。另外，日出康城發展商早前興建了一座俗稱「長命斜」的行人天橋。他曾向屋宇署及發展商多次投訴天橋的斜道太陡斜，但發展商卻引用《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1比12坡度，表示天橋的設計符合有關指引的標準。事實上，輪椅人士，尤其是手動輪椅的使用者，根本無法於「長命斜」上推動輪椅。《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手冊早於9年前頒布，他認為現時理想的坡度應為1比15至20之間，建議署方修訂指引，並逐步就較急切的項目優先進行修訂。

13. 方國珊女士促請屋宇署增聘巡查的人手，以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另外，她認為斜度靜態磨擦系數為R12的防滑磚仍然太滑，即使港鐵興建的工程質素亦未如理想，建議承辦商鋪設防滑鋼沙或增加防滑貼。另外，署方需要與時並進，改進洗手間的閃燈，讓失明人士或殘疾人士可以安全使用洗手間。她續表示，現時圍標問題猖獗，去年因有維修工程公司不獲署

方續牌，致使青衣美景花園及將軍澳景明苑的維修工程需要停工，希望屋宇署成立樓宇維修監管局，並將相關維修公司的資料於網上公布。署方亦應致力監管圍標問題，特別是「樓宇更新大行動2.0」計劃動用近30億元，更應確保公帑得到善用。

14.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附近私人樓盤的打樁或地質工程不當，導致海濱長廊一帶單車徑及行人路水土流失，造成移位及地面裂開。上一任屋宇署署長曾承諾要求發展商進行維修，惟發展商只是於打樁後在路面塗漆以遮蓋裂痕。他曾使用儀器量度，有些位置的裂痕深度達一呎，有機會發生地陷。有見及工程快將完成，他希望署方要求發展商維修海濱長廊一帶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此外，屋宇署因人手不足，很多工程外判，而外判商進行的所謂48小時巡查只是前往拍照作記錄以及張貼告示，拍照記錄後才檢查圖則，實為本末倒置。外判商的質素亦十分參差，有些甚至使用錯誤的方法進行測量，因此希望署方能改善外判合約問題。他續對屋宇署前線員工特別是屈先生及麥女士表示讚賞，認為他們處理申請時認真及細心，能有效給予居民適切的協助。最後，現時滲水辦只負責檢查水管滲水問題，未有處理外牆滲水事宜，他促請署方加以檢討。

15. 張展鵬先生表示，屋宇署每年接獲約35,000個滲水投訴個案，但當中只有約15%能找到滲水源頭，成功率偏低。屋宇署一般使用傳統而屬非破壞性的方法進行測試，但很多市民反映測試時間太長而且無效，故希望署方檢討成效，並運用新科技進行檢驗。現時由於屋宇署的驗水技巧成效不彰，市民需要自行付費找承辦商處理滲水問題，這並非理想的處理方法。

16. 林少忠先生表示，屋宇署早於2013年已引入紅外線及微波測試，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引入喉管壓力測試，以檢查喉管有否爆裂。另外，很多住戶都不願意讓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屋宇署人員入屋進行滲水測試，他詢問是否可申請入屋手令強制入屋。此外，他申報自己為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景明苑剛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他詢問署方是否仍會發出強制驗樓令，法團又是否可以提交文件，證明外牆修葺工作已完成，以申請豁免進行額外維修。最後，受聘為景明苑進行維修的公司去年不獲續牌，他詢問該公司現時是否已獲重新發牌，而屋宇署的發牌準則為何。

17. 鍾錦麟先生詢問顧問公司進行滲水研究的進度。屋宇署曾於2014年回覆指顧問報告將於2016年年初完成，但署方於2016年又指報告於2017年方能完成，而現時已是2017年的11月，他促請署方盡快公開顧問報告並引入新技術。屋宇署現時使用的檢驗技術存在不少誤差，如顏色測試很多時只能找到非主要的滲水源頭，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去年滲水辦在西貢區內處理1172宗滲水個案，惟當中271宗無法找到滲水源頭，佔總數23%，因此署方應

盡快改進其檢驗技術。他續表示，紅外線及微波測試早於2014年引入，但實際上很少應用，以西貢區為例，2014年的實際應用個案只有兩宗，2015年及2016年直至4月更完全沒有應用。他理解署方因缺乏資源導致新技術的實際應用量偏低，但很多居民的滲水個案已委託滲水辦進行2至3次的調查，卻仍無法找到滲水源頭，此舉同樣浪費政府資源，因此希望政府能引入新技術，從根源解決問題。

18. 范國威先生理解屋宇署工作的複雜性，他詢問屋宇署的人手是否會配合新增的強制驗窗或驗樓等項目而逐步增加，又是否安排了足夠人手協助處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如人手不足，他詢問是撥款還是政策上的問題。另外，就鄉郊和市區建築物的僭建問題，2012年時任發展局局長曾提倡加強掃蕩鄉郊和市區的僭建物，他詢問署方是否可提供有關數據讓公眾得以監察處理僭建物的成效。至於「劏房」問題，他詢問何謂大規模「劏房」，並關注署方會如何處理及監察小型劏房。

19. 梁里先生關注屋宇署如何就強制驗窗計劃加強對業主尤其是長者的支援。很多長者不時收到工程公司的宣傳單張，表示可提供免費的窗戶檢查，惟其後被工程人員游說指樓宇已達必須維修的樓齡，否則有機會違反法例，令很多長者誤信工程公司而繳付高昂費用進行維修。另外，驗窗工程公司的名單雖可在互聯網上查閱，並可於屋宇署位於旺角的辦事處、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索取，但很多長者不懂上網，而對於居住在西貢區的長者來說，親自前往辦事處索取名單亦十分不便，他詢問署方如何為這些長者提供協助。他續表示，工程公司就驗窗計劃的報價相差十分大，早前消費者委員會亦曾就工程公司的價格差距進行調查。他知悉屋宇署會提供作業守則、工程公司的工程範圍及收費資料予公眾參考，但這些資料同樣需要上網查閱或親自前往有關辦事處索取，故希望署方能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援助。

20. 呂文光先生表示，將軍澳有不少樓宇到達驗窗樓齡，不少長者反映指經常有不同的工程公司向他們兜售。驗窗牽涉專業知識，惟很多長者根本不清楚哪些工程項目必須進行，哪些為額外項目，亦不知道這些公司是否在合資格名單上，因此他希望屋宇署能提供支援，協助長者了解驗窗計劃。至於滲水問題，他認同傳統技術有很多不足之處，希望署方投放資源，使用新科技為之前無法找到源頭的個案再進行測試。

21. 黎銘澤先生期望新技術能解決樓宇滲水問題。他曾詢問滲水辦西貢區共有多少個個案是於調查滲水期間停止滲水，並獲回覆指個案數目為218宗。當中不少個案於夏天發生，懷疑屬冷氣問題，但當滲水辦完成測試後已是夏天的尾聲，滲水問題停止，但到下一年夏天問題又再出現。另外，如樓

上住戶不合作，檢查滲水的過程便會被拖慢，因此他希望屋宇署可增聘人手，並加強其執法權力，以處理人為的阻礙問題。至於強制驗窗事宜，他期望署方可增加對業主的支援，加強宣傳，並設立官方簡介會及派員巡查，以防止不合資格的工程公司進行兜售。他並建議署方訂立強制驗窗的基本要求，署方可參考金管局強積金的預設投資項目，提供簡明扼要的資訊供業主參考。

22. 何民傑先生關注屋宇署與房委會轄下獨立審查組的關係。公營房屋的滲水問題由房委會轄下的獨立審查組處理，他認為樓宇的執法工作由同一個部門進行會較佳。除了滲水問題之外，兩個部門對公屋及私人樓宇僭建物的處理手法亦截然不同，令市民十分混淆，同時導致人手重疊，執法標準模糊，很多問題在兩個部門之間互相推卸。因此，他建議政府研究將獨立審查組的工作及人手編制歸入屋宇署，以善用資源。另外，西貢區為鄉村式發展，很多村民不清楚僭建物的定義，因此他建議署方就村屋的僭建物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並可交由外判機構承辦。

23. 謝正楓先生表示，就違規僭建的樓宇招牌或燈箱問題，屋宇署曾發電郵請區議員留意屋苑及大廈內是否有違規情況，他早前接獲街坊指屋苑內有違規燈箱，他當時曾向屋宇署轉達，惟署方僅建議屋苑或大廈的法團鼓勵違規人士清拆燈箱，並無任何實質行動。由於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無法有效解決問題。他建議政府盡快立法處理，以解決這些違規招牌或燈箱衍生的問題。

24. 陳博智先生表示，坑口的保良局甲子年中學已由2013年易名為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但該校於2016年6月8日收到的強制驗窗及驗樓通知卻填上了舊名稱，令其後的法律程序可能出現問題。另外，於2016-17年期間，屋宇署共增加86個職位，其中聯合辦事處獲29個編制。2016年屋宇署接獲滲水投訴個案接近36 000宗，惟完成調查的個案只有一萬多宗，尋找到滲水源頭的更只有6 000多宗，因此他希望署方可採用反向壓力測試、紅外線測試及微波測試等新技術，以解決樓宇滲水問題。他續表示，屋宇署在處理滲水糾紛時經常強調業主有其責任，而問題亦可循法律途徑或大廈公契解決，並可向相關人士提出索償，甚或致電1823求助等。他希望署方能正視樓宇滲水事宜，真正協助業主解決問題。

25. 簡兆祺先生關注樓上及樓下單位因開冷氣導致溫差而引起的滲水問題，如相關單位願意合作，把溫度調高及調校風向，則可有效舒緩問題。食環署曾回覆指沒有條例就此作出規管，惟根據資料，食環署應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條的妨擾事故採取行動，希望署方能就此闡明。就強制驗窗計劃，有法團曾向他查詢，指有業主把窗戶由一扇窗改裝

成兩扇窗，如需要把窗戶還原，便需要取得結構工程師的批文，他詢問署方窗戶超過什麼尺寸才需要領取結構工程師的批文。

26. 莊元苓先生希望屋宇署能盡快引入新技術及增聘人手解決樓宇滲水問題。區內數個屋苑現正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署方對業主的支援相對缺乏，業主只能在市場上尋找合資格的承辦商，並依賴宣傳單張或街坊的評價作出選擇。鑑於將來全港很多樓宇將陸續進行強制驗窗或驗樓，他建議署方成立資料庫，協助業主物色合資格驗窗人士。在對管理公司及法團的支援方面，署方雖然表示可邀請工程師進行講解，惟基於人手不足或時間問題，工程師多數無法出席，故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最後，有關強制驗樓計劃，他建議政府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配合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廉政公署、警務處及屋宇署，以更有效地支援強制驗樓計劃。

27. 李家良先生表示，屋宇署在小型工程上有指定的豁免工程項目，希望署方因應科技發展，將環保及綠色設施如太陽能板及太陽能熱水爐等納入指定豁免工程項目之內，以簡化程序。另外，最近不少村屋居民收到來自屋宇署合約工程公司發出關於巡查僭建物的信件，但由於村民並未有僭建，因此感到困惑，如有需要，他可於會後提供有關工程公司的名稱予署方跟進。另外，署方的工程註冊人員列表內人數眾多，致令搜尋非常困難，因此他建議署方參考機電工程署的評分制度，為承辦商及工程註冊人員進行簡單評分，以方便市民揀選，並增加透明度。

28.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博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他感謝議員關心屋宇署的人手資源情況，並表示會按需要根據現有制度爭取資源，完善人手安排；
- 關於違例招牌問題，屋宇署一直積極處理新建、危險及棄置招牌。除透過市民舉報外，屋宇署會邀請區議員協助作出舉報，顧問公司及屋宇署人員亦有定期巡查，每當發現施工中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會即時發出清拆令，並向棄置或危險招牌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此外，屋宇署會定期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並在目標街道向小型招牌的物主作出勸喻，建議他們參加招牌檢核計劃，在進行檢查證明招牌安全後向屋宇署申報。如物主拒絕申報，則會發出清拆令，以逐步解決違例招牌問題；
- 關於「劊房」問題，屋宇署除了積極處理市民的舉報外，亦有展開大規模行動巡查有「劊房」的目標樓宇，有秩序及有系統地處理「劊房」問題，期間會調查目標樓宇內的所有單位，若發現有「劊房」相關的違規之處，便會發出命令進行執法；
- 新界村屋裝置太陽能設備的程序可參考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相關小冊子，只要太陽能設備按照有關指引建設並符合所需的標準，就不

需要申報；

- 屋宇署近年未有增加人手處理村屋僭建問題。屋宇署會按計劃逐步派員到各鄉村巡查，針對違例情況嚴重的村屋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採取執法行動。而於開展工作前，屋宇署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會預先通知村民，期望減少誤會和可互相配合；
- 就建築地盤的打樁工程引致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的單車徑下陷問題，屋宇署約兩年前已知悉並就有關情況要求鄰近建築地盤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作出處理，其後沉降情況已經穩定，有關承建商亦有進行相關修葺，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 為了善用現有資源和促進成本效益，屋宇署現時部分工作須外判予顧問公司，而屋宇署亦設有評核機制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
- 就《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屋宇署成立了技術委員會，收集建築業界、復康界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因應社會實際需要及科技和建造方法的發展，更新有關的指引。委員會已討論了大量改善方案，並分批發布改善暢通無阻通道的建議。今年5月，屋宇署已發布二十多項修訂設計指引，如殘疾人士廁所門由手動門改為電動門，以方便輪椅人士使用。設計手冊已就斜道要求在一定距離設置平坦地方讓輪椅使用者可稍作歇息，屋宇署亦已向技術委員會反映有關修訂斜道坡度的建議，技術委員會作詳細考慮；
- 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並非房屋署的一部分，目的是讓其能獨立地審查房屋署的工作。屋宇署已授權獨立審查組執行《建築物條例》的工作，並以屋宇署的樓宇管制制度作為審查及執行準則。屋宇署副署長會定期與審查組總監及相關人士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樓宇管制工作，並適時安排獨立審查組人員參予屋宇署舉辦的分享會分享工作經驗。屋宇署與獨立審查組就有關工程的安全標準及程序等的處理手法是一致的；
- 有關如何協助解決圍標問題，市建局提供「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設有一個電子招標、維修平台及相關承建商的名單，相信有助減低招標程序被操控或干擾的風險；
- 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2.0，市建局現正進行預備工作，稍後會安排簡介會，屆時業主可透過「招標妥」尋找合適承建商或顧問公司，以避免或減少圍標的情況；
- 如相關屋苑已按屋宇署的強制驗樓標準進行維修，可要求相關工程負責人簽名作實，並將有關文件呈交屋宇署申請豁免被揀選執行強制驗樓；
- 處理承建商牌照的申請並不全由屋宇署負責，而是由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包括屋宇署、承建商及專業團體代表審核。委員會會與相關牌照申請人會面後才建議屋宇署署長考慮發出相關牌照，而屋宇署則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向委員會提供文書服務；

- 如遇滲水問題，業主可委託顧問公司協助先找出最大可能的滲水源頭再提出民事索償，亦可尋求聯合辦事處協助。聯合辦事處會進行調查和測試包括利用先進科技探測確切查出滲水源頭才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懷疑滲水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業主不遵循有關要求，屋宇署便可向法庭提出刑事檢控，因刑事檢控須有無可置疑的證據，舉證門檻較民事訴訟高，故有關先進科技暫時未適宜大規模使用；
- 為全方位檢視查證滲水源頭的技術，屋宇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包括在一些滲水個案進行試驗調查，顧問公司不只在該些試驗個案運用紅外線熱成像或微波混凝土分層含水量測試，亦會考慮可否運用紅外線紫外光譜、酸鹼度、化學測試、聲波聽診、閉路電視、內窺鏡、雷達掃瞄或水壓測試等方法協助尋找滲水原因；
- 進入懷疑滲水的私人單位進行測試須徵得相關業主的同意，但如個別業主不合作，聯合辦事處可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懷疑事涉單位進行滲水檢測。個別不合作業主或會要求聯合辦事處提供信件解釋進入單位的原因及每項測試標準，並要求聯合辦事處保證所進行的測試不會構成任何損毀；
- 儲水測試會佔用懷疑滲水單位的洗手間約1至4小時，對業主造成不便，故聯合辦事處會盡量安排方便業主的時間進行有關測試；
- 舊喉管如要進行壓力測試，會容易令喉管爆裂，所以聯合辦事處會盡量採用其他滲水測試方法，以避免損毀私人財產；
- 屋宇署已就強制驗窗計劃進行廣泛宣傳，並呼籲業主或住戶自行格價。屋宇署並已印製一系列強制驗窗計劃的簡易指引，以圖文介紹驗窗流程及應注意的地方。此外，屋宇署已收集市面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的價格範圍，並將有關市場價格範圍上載於網頁，以供市民參考。屋宇署並已推出驗窗卡，卡上列載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樣貌，以供市民即場辨認身分；
- 屋宇署會定期抽查單位及檢視合資格人士是否已遵行強制驗窗的要求。屋宇署曾於2016年下半年進行問卷調查，詢問業主有關驗窗過程、收費及對合資格人士講解的滿意程度，以掌握市面驗窗服務質素的資料。市民如有任何疑問可通知屋宇署跟進。

29. 主席多謝張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並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九分續會)

30. 有關會議議程第V及VI項，由民政事務總署修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及建議訂立的三級制利益申報安排，主席表示得悉多區區議會認為有關修訂及指引需作進一步討論，如無反對，主席建議本次會議暫不作討論，

待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後才再行跟進。

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全體會議、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以及傳閱文件時，仍舊沿用以往的模式，即按目前會議常規的有關規定，暫時無需把利益申報分為第一、二或三級。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第五次會記錄

32. 溫悅昌先生表示9月5日會議的投票記錄上，陸平才先生的名字曾兩次出現於動議「要求全面徹查最近將澳南、百勝角、日出康城、峻滢、將軍澳工業邨一帶的臭味源頭、成因，並作出改善及跟進」的反對票結果上，希望秘書處可跟進。

33. 主席宣布，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有關投票記錄。

（註：請同時參閱第 48 段）

III.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SKDC(M)文件第 305/17 號)

34.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新界東)鄒偉堂先生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蔣年達先生按會議文件介紹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下稱「跨灣路」)的最新進度，並希望西貢區議會支持有關建造工程。

36. 溫悅昌先生表示跨灣路的方案及設計於多年前已諮詢區議會及公眾人士，有關技術問題亦已解決，希望工程可盡快上馬。他期望立法會議員不要肆意「拉布」，以免影響工程的推展。

37. 呂文光先生關心工程的竣工時間。跨灣路工程預計於2022年完成，而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工程則預計於2021年完成。如兩項工程未能同步啟用，會將大量車流引入寶邑路及寶順路，因此希望署方留意及

解決有關問題。

38. 黎銘澤先生樂見跨灣路工程到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他希望跨灣路上的設施及構築物，包括花槽及地磚都具備適當的防風效能。此外，會議文件附件二顯示D9路段設有路口位，但未有詳細顯示路口位置的建造結構，故希望署方如有更多資料可盡快通知區議會。

39. 張美雄先生表示D9路段的電梯、樓梯及休憩用地位於86區日出康城範圍內，希望了解有關路段的維修、清潔及保養責任，並希望不要將責任轉嫁於日出康城的居民。此外，他詢問有關電梯、樓梯及休憩用地會否同期落成及連接區內的配套設施。

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家都希望盡快落實將藍隧道及跨灣路的工程及撥款申請。跨灣路的風洞測試方案已經落實，所以她希望署方可提供相關圖則及研究報告予區議會，以供參閱。她另關注跨灣路的單車徑是否會連接至區內的單車徑。雖然署方曾於2011年4月13日就環澳路D9路段的半開放式隔音罩諮詢日出康城居民的意見，但事隔6年多，區內人口增長，署方有責任及需要再向區內居民講解有關設計。此外，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社區聯絡小組，邀請居民代表出席討論有關事宜。

41.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近年的規劃已有大轉變，其中跨灣路的連端將位於非維港填海計劃的22個選址之一，雖然有關最新發展仍未公布，但他希望了解署方現時的配套設計是否已考慮未來潛在的發展，包括橋墩的可延展性。此外，為安全起見，部門在青衣連接荃灣的跨海橋上的行人道欄杆加設鐵絲網，影響了跨海橋的外觀。由會議文件所示，跨灣路的欄杆設計較矮，故他希望署方可兼顧行人安全及美觀等因素。

42. 周賢明先生希望署方可盡量安排於2018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跨灣路的撥款申請。跨灣路及將藍隧道都是連接T3公路，他希望得知署方會否就有關工程再刊憲，並讓區議會盡早知悉及在進行相關法定程序前表達意見。他又詢問署方有否研究將藍隧道的收費安排，及要求署方適時諮詢區議會意見。此外，將藍隧道、跨灣路及T3公路如未能及時開通連接會造成塞車問題，他希望署方與運輸署能商討有關解決方案。

43. 張展鵬先生指出，會議文件顯示跨灣路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會設有電梯及樓梯連接86區，故詢問署方跨灣路會否也連接72區或將軍澳南，以方便市民。

44. 莊元苓先生表示，工程重要及有急切性，因將軍澳南大都是私人屋苑，

區內的車輛數目亦持續增長，以致將軍澳隧道由早上六時四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的使用量都達百份之百。跨灣路可分流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的車流量，因此他希望有關工程可被列為甲級工程及盡快展開。另外，他建議將藍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須一致以起分流作用。跨灣路及將藍隧道的落成將有助改善將軍澳南、將軍澳北及翠林的交通，故他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可互相配合，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署方現正覆檢跨灣路的施工時間，但首先要向立法會爭取撥款，方可推展工程。跨灣路施工時間預計約四年，實際完工日期須視乎立法會何時批准撥款申請；
- 很多大型工程都會分階段處理通車安排，而跨灣路的工程期較將藍隧道短及簡單，署方會在未來數年繼續審視有關情況，務求兩項工程能夠互相配合；
- 跨灣路的結構及路面上的花槽都是穩固設計，而且跨灣路位置較高，因此不會受海浪侵襲；
- 跨灣路會接駁將藍隧道，將會連接 72 區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形成環狀設計；
- D9 路段會有兩個方向連接區內的設施，沿 D9 路往日出康城方向會有斜道直達地面，另一個方向是電梯位置，有斜道連接擬建的公共休憩用地；
- 跨灣路的行人路欄杆高 1.5 米，設計上向內傾斜，難以攀爬。署方已就美觀、安全及方便市民觀賞海景等多方面因素作出考慮；
- 根據地契條款，86 區公共休憩用地由日出康城負責維修保養，而跨灣路只提供斜道及樓梯作接駁用途。署方會與發展商緊密聯絡及互相配合相關設施的落成；及
- 工程施工期間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署方稍後會與區議員安排簡介會，向居民介紹跨灣路及 D9 路段的設計。

4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及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向立法會就上述工程提出撥款申請。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第五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47.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17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

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44段至150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48. 秘書回應溫悅昌先生就2017年9月5日會議的投票記錄提出的疑問，表示秘書處已於2017年10月27日，即把投票記錄電郵予議員的同一日，將更正版本再以電郵給予各議員。

(註：請同時參閱第32至33段)

V. 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IV 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SKDC(M)文件第 306/17 號)

VI. 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在審批／推薦活動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安排

(SKDC(M)文件第 307/17 號)

49. 主席表示，較早時各與會議員已同意今次會議不討論議程第V及VI項。

VII.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八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08/17 號)

50. 主席請議員參閱2018年暫擬會議時間表，並請秘書補充。

51. 秘書表示，財委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將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舉行，以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來年的撥款額後才召開會議討論。另外，由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為公眾假期，建議將原定於當日舉行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社健會」)第三次會議改為於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由於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同樣為公眾假期，建議將原定於當日舉行的財委會第五次會議改為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將緊接財委員會議後舉行。此外，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於9月19日舉行的會議，委員同意將委員會2018年首三次會議改為緊接社健會會議後舉行，惟社健會第三次會議因應公眾假期改期，因此會維持於5月31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52. 秘書續表示，根據2016年1月5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因此建議於2018年1月2日的區

議會全體會議後，緊接舉行各個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如安排在2018年1月9日(星期二)舉行，由於委員會主席將在1月2日才選出，秘書處把議程送交委員的時間將少於五個淨工作日。她請議會考慮會否安排有關會議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舉行，以便有關議程可於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委員。

5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維持於在2018年1月9日(星期二)舉行。

54. 秘書續補充，根據會議常規第33(2)條，「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根據會議常規第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換言之，區議會須先決定委員會的成員人選，再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互相選出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由於2018年1月2日將舉行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她請各議員於本年12月8日(星期五)之前回覆秘書處欲加入的委員會，如無反對，秘書處將於其後以傳閱方式請區議會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成員名單。只有相關委員會的成員才可在1月2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選出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另外，根據會議常規第39(2)條，區議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故此，如委員會一樣，請議員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前把加入大會直轄工作小組的回條交回秘書處，讓秘書處一併以傳閱方式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將於2018年1月2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舉行。

55.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及2018年會議時間表。

VIII. 議截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09/17 號)

5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310/17 號)

57. 主席請秘書就上述文件作補充。

58. 秘書請議員參閱SKDC(M)文件第310/17號文件，並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議員即時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資料電郵給各議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更新的資料，並已把經修訂的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及通知議員。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5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48(11)條，「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60.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決定已作利益申報的議員可以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並可以留在席上旁聽，不用避席。

61. 方國珊女士表示，經傳媒報導以及其他區議會就議員申報機制重新討論後，有關申報情況有明顯改善。她雖然理解區內舉辦的大型活動都不時邀請各議員擔任名譽顧問或名譽會長，但認為除剛才相關文件載列的全區活動，包括中秋綵燈、元宵綵燈、新春酒會、回歸酒會、國慶酒會、龍舟比賽及敬老節外，如議員曾就其他未羅列的活動作利益申報，便應避席。

62. 主席請秘書簡介撥款申請。

63. 秘書報告，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區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按準則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議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64. 秘書續補充，載於SKDC(M)文件第310/17號，共有3份敬老節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共1,241,030元，申請編號為50-52/17-18(CA)。

65. 周賢明先生表示曾就兩份撥款申請作出利益申報，其中一份申報屬未分類，而另一份則屬第二級。為免議會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時為難，他決定避席有關議題。

66.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項撥款申請。

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11/17 至 316/17 號)

67. 主席請秘書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作補充。

68. 秘書報告，西貢民政事務處於2017年8月的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會議上，與小組成員討論了資料館的建議名稱。焦點小組成員建議將資料館命名為「將軍澳風物汛」。「汛」在古代為基層軍事單位或駐地，能配合資料館前身為舊警署的特殊背景。「汛」的英譯為POST，英文可稱為TKO Heritage Post。成員認為此名稱較「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更能引起公眾注意與好奇，吸引市民參觀。有關資料館名稱的建議，已於9月19日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上通過。

69.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接獲居民反映擬議工程地點停泊十多輛汽車，而工地位置狹窄，令寶琳南路非常擠塞，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可多加留意。

70.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資料館的中英文名稱及通過上述各項工作報告。

X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317/17 號)
- (二)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351/17 號)

71. 主席表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在11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於2018年3月3日在西貢市舉辦推廣西貢區旅遊及飲食特色的活動。由於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一般不可以在2月15日後舉行，財委會和全體會議須就此酌情批准，如無反對，他建議向財委會推薦上述活動。

72. 周賢明先生詢問，如區議會全體會議現在通過有關撥款建議，是否仍再需要經由財委會通過。他支持推薦有關活動。

73. 秘書表示，如區議會全體會議推薦上述活動，有關團體會於11月28日向財委會會議提交撥款申請。因上述活動的建議撥款金額超過10萬元，財委會審批後仍須以傳閱方式請全體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74.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向財委會推薦上述活動及通過上述兩份工作報告。

X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28 項動議：

(1) 要求盡快動工興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並爭取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同步落成
(SKDC(M)文件第 318/17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副主席、溫悅昌先生、劉偉章先生、溫啟明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76.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2/17號)。

77. 陳繼偉先生支持有關議案，但希望提醒部門留意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滋擾，並依時完成上述工程。

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政府研究興建日出康城往來港島東的鐵路
(SKDC(M)文件第 319/17 號)

7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80.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日出康城已設有鐵路往來港島東，故詢問動議人或和議人可否具體解釋上述議案建議的鐵路走線。他詢問是否將日出康城改為終點站或是興建新的日出康城車站。他認為現時康城及將軍澳線班次只是「3+1」，尚未飽和，因此建議增加班次，以更直接有效幫助市民。

81. 陸平才先生回應，日出康城站要加密班次無可厚非，但日出康城居民往

來九龍東及港島地區的鐵路載運已超出負荷。現時新界西將研究開發海底隧道通往大嶼山的可行性，而日出康城亦可研究開發海底隧道前往港島東，因此他的動議措辭是要求政府研究開發另一條鐵路直達港島東的可行性，而不是加密現有港鐵班次。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第一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文件，倡議增加第137區的配套設施及建設一個十萬人的新市鎮。動議人提出的新鐵路走線與她的倡議如出一轍，均是建議加快北港島線建設及伸延會展鐵路，讓居民可直達港島東。她希望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可盡早落實加快北港島線延伸鐵路的建議。

83. 張美雄先生希望動議人可解釋動議是要擴建現有日出康城站或是另開新站，因現有將軍澳線已直接連接港島東的北角及鰂魚涌一帶。他另表示不會反對有關動議。

84. 陸平才先生補充，現時九龍區居民如要前往港島區便須在油塘或調景嶺站轉乘港島線。他提出的動議並沒有要求加設任何鐵路站，亦沒有就鐵路走線作出建議，而是希望政府可進行由日出康城經海底隧道直達港島東的可行性研究。

85. 方國珊女士樂見其他議員為日出康城居民發言，但指出有關動議文件未曾提及海底隧道，故容易令人誤會是倡議北港島線，而有關海底隧道的建議與她早前提及有關第137區的倡議無異。她早在十多年前已倡議把將軍澳線伸延至會展，即北港島線。

86. 何民傑先生支持政府研究新的途徑連接將軍澳與港島東。他早前亦聽聞政府內部曾研究興建第四條海底隧道連接將軍澳至港島東區的可行性。隨着日出康城及新發展區的人口不斷增長，部門確實值得研究由康城站經海底隧道接駁柴灣甚至小西灣的鐵路系統，並希望各議員支持有關方案。

87. 張美雄先生重申自己沒有反對或支持有關動議，純粹是表達意見。

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盡快於將軍澳興建公眾街市 (SKDC(M)文件第 320/17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及溫啟明

先生和議。

90. 簡兆祺先生希望興建公眾街市。現時厚德街市正進行裝修，有穿梭巴士接送居民前往尚德街市購物，令尚德街市不勝負荷，亦使物價上漲，長遠增加當區居民的日常開支。他因此要求政府於將軍澳南尋找適當地點興建公眾街市，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91. 方國珊女士支持興建公眾街市，但居民非常關注街市的選址。她曾進行十萬人的簽名行動，反映區內居民對街市的需求殷切，時任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局長高永文先生曾表示繼東涌後，會考慮在將軍澳興建公眾街市。她表示，興建一個中型或小型街市能方便居民購物、調整物價和讓小商戶有更多鋪位選擇。不過，最有效益的做法還是回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轄下一至兩個核心街市，如厚德街市等，以平衡物價。事實上領展現正出售旗下的十多個商場和街市。

9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於將軍澳 67 區興建將軍澳公共街市和將軍澳文娛中心 (SKDC(M)文件第 321/17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94.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2/17號)。

9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前往上環文娛中心，並留意到該文娛中心正面對樓層太高的困難。將軍澳並無合適和高質素的表演場地讓區內中小學舉行畢業典禮或表演，而最接近的場地為牛池灣文娛中心。為免讓區內居民失望，將來興建的文娛中心必須達到一定水平，因此認為應分清楚不同的發展項目，並期望文娛中心能盡快落實。

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97. 方國珊女士續補充指，動議措辭欠缺「研究」等相關用字，未知動議人是否未有在地區進行公眾諮詢，便直接要求於將軍澳第67區興建相關項目，因此對措辭有所保留。她請秘書處記錄有關發言。

98. 議案(5)和提問(1)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5) 要求活化現有西貢市中心公眾街市，包括加快安裝冷氣及加裝升降機 (SKDC(M)文件第 322/17 號)

99.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副主席、劉偉章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提問

(1) 西貢街市扶手梯／升降機經常出現故障，促加強維修保養，及建議西貢街市增建扶手梯／升降機等設施 (SKDC(M)文件第 346/17 號)

100.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01.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71/17號及374/17號)。

102. 李家良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指西貢街市因建築設計所限而未能增設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他認為署方應詳細解釋有關原因，因事實上西貢街市現時仍有大量空間，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倘能在沒有升降機設計的天橋加設升降機，不明白何以不能在街市外圍加設戶外升降機。另外，署方書面回應亦指大部分例行檢查及維修工作皆可於即日完成，並重新投入運作，但在過去一個月內幾乎每天都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暫停事故。雖然工作人員於當天便會進行視察，但到了第二天卻又再次暫停運作，對行動不便的長者和運貨的商戶尤其造成大影響，因此希望食環署落實活化西貢街市。

103.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街市的升降機經常出現故障，根據署方的回應，在過去三年，自動扶手梯共有52次暫停服務，19次是外來因素所致，其餘33次則為輕微機件故障；升降機共有61次暫停服務，36次是外來因素所致，其餘25次則為輕微機件故障。她表示，如機件頻繁地出現故障，機電工程署和有關承辦商應預先準備所需零件並放置在街市內，惟承辦商指零件現時放置於火炭，有關安排實對商戶造成莫大困擾。她早前曾與建築師一同到西貢街市視察，認為於街市外圍增設升降機或把樓梯改裝成升降機的做法絕對可行，因此希望相關部門落實並轉交建築署或食衛局直接處理。

104.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表示，西貢街市早於1985年落成啟用，是以當時的人口分布和當地情況設計，因此升降機和電梯未必能應付現時的需要。就有關情況，食環署已聯同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

反映不宜在街市內增設升降機或電梯。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及議員再作商討，希望能找出改善街市營商環境和方便市民購物的可行方案。

(食環署會後補註：建築署現正探討在街市範圍外增設升降機及/或扶手電梯的可行性。)

105. 主席表示，他作為西貢市的當區議員亦非常關注西貢街市的問題，因此已去信行政長官反映意見，並已重點要求改善多個已發展多年及不合時宜的政府設施和建築物。如日後有司局長到訪西貢區，議員可即場反映意見。

10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衛局或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107. 議案(6)和(7)項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6) 強烈要求政府優先以葵青區及西貢區為試點，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SKDC(M)文件第 323/17 號)

10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劉偉章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7) 要求政府加快在將軍澳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減輕醫院專科門診服務壓力，滿足市民需求
(SKDC(M)文件第 324/17 號)

10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10. 議員備悉食衛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3/17號及364/17號)。

1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衛局，表達本會訴求。

(8) 爭取將軍澳中醫醫院定位為公營醫院，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的發展
(SKDC(M)文件第 325/17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溫悅昌先生、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13. 議員備悉食衛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3/17號)。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支持中醫藥業作為醫療體制和公營醫院的一部分，因可帶動中醫的認受性和有關行業的轉型和上流，她亦一直倡議在區內設置中醫藥檢測中心，以形成一個有效益的產業鏈和增加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

1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衛局，表達本會訴求。

(9) 儘快發展將軍澳第 86 區擬建港台廣播大樓(港台總部)土地，在不影響港台運作的情況下，建議研究聯用大樓設室內康樂中心、停車場、托兒服務等配套，開放予公眾使用
(SKDC(M)文件第 326/17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政府產業署，表達本會訴求。

(10) 要求充分利用工業邨現有的科技產業及空間，增撥資源及引入創新科技產業，將工業邨增值為創新科技園
(SKDC(M)文件第 327/17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19. 張美雄先生支持議案，並表示工業邨現時已有十多個數據中心，希望能在工業邨增建多層的創新科技大樓，將涉及創新科技的輕工業搬遷到大樓內。他認為工業邨內的生物柴油廠某程度上對附近民居有影響，如將工業邨轉型作創新科技用途，不但能提高香港的科技產業水平，亦能減少對附

近民居的影響。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案旨在提升科技產業水平，因此支持議案，但她亦關注對周邊居民造成的影響。工業邨在短時間內便出現了11座數據中心，可見科技園的管理存有問題，相反現有地契條款不能協助行業創新，長遠影響行業發展，以致有商戶出現虧蝕。她建議科技園和工業邨的管理層應與時並進，協助工業界創新及拆牆鬆綁。

121. 黎銘澤先生對議案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考慮如何在工業邨設置更多共用辦公室，以幫助非大型的創新科技公司運作。

1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創新科技局，表達本會訴求。

(11) 促請政府盡快將光纖網絡擴展至區內鄉村，以達至全覆蓋
(SKDC(M)文件第 328/17 號)

123.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副主席、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24. 議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4/17號)。

125.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2011年開始便一直要求政府主動在鄉郊鋪設光纖網絡，若由商業機構作主導，無利可圖的地方如北潭涌和白腊等便難以有光纖網絡覆蓋，因此希望政府牽頭為該等偏遠地方鋪設光纖等基礎設施。

12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12) 要求政府進行鄉郊保育的同時，亦要顧及居民的需要，以達至以人為本的目標
(SKDC(M)文件第 329/17 號)

12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劉章偉先生、邱戊秀先生、副主席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28. 議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72/17號)。

12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13) 要求在銀線灣泳灘建造升降機連接停車場至海灘
(SKDC(M)文件第 330/17 號)

130.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131.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73/17號)。

1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133. 議案(14)和(15)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4) 要求加強「強制驗窗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宣傳、監管及支援服務，完善大廈和地區管理
(SKDC(M)文件第 331/17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區能發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溫悅昌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15) 要求當局採取措施，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下年長或其他業主的技術支援
(SKDC(M)文件第 332/17 號)

13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36. 議員備悉香港房屋協會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5/17號、356/17號及357/17號)。

13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就動議(14)去信屋宇署和發展局，以及就動議(15)去信屋宇署，表達本會訴求。

(16) 要求盡快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改善大廈維修及管理所產生的紛爭
(SKDC(M)文件第 333/17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溫悅昌先生、陳博智先生、區能發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1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17) 要求屋宇署與時並進，全面更新及優化「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以達至傷健共融的社區
(SKDC(M)文件第 334/17 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41. 議員備悉屋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8/17號)。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屋宇署，表達本會訴求。

(18) 要求政府在批出建築工程前，審慎考慮工程的地理位置，如是否填海地或鄰近海邊，從而規管發展商所使用的機器及建築方法，減低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SKDC(M)文件第 335/17 號)

14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19) 要求政府正視學生自殺，包括成立跨部門小組、每校直接撥款各 20 萬舉辦防自殺活動、每學期設至少一次休整日及小學社工常規化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正視學生壓力過大以及自殺問題，透過跨部門及機構的合作，強化推行『生命教育』及優化『好心情@學校計劃』及考慮直接撥款各 20 萬舉辦防自殺活動、推廣普及家長教育、推行『無功課日』、『休整日』及適度地減少學校功課量，考慮以團隊模式完善

學校社工制度及增加每間學校的社工數目」)
(SKDC(M)文件第 336/17 號)

145.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46.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9/17)。

147. 陳博智先生指出，早前教育局局長表示會成立跨部門小組，但政府卻仍然沿用世界衛生組織於2004年發表的口徑，因此建議將學生壓力納入考慮範圍之一，除政府部門外，機構合作以及家長教育亦非常重要。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詞如下：「要求政府正視學生壓力過大以及自殺問題，透過跨部門及機構的合作，強化推行『生命教育』及優化『好心情@學校計劃』、推廣普及家長教育、推行『無功課日』、『休整日』及適度地減少學校功課量，考慮以團隊模式完善學校社工制度及增加每間學校的社工數目」。李家良先生和議。

148. 周賢明先生認為修訂動議的內容合理，並豐富了原動議的內容，惟缺少了「每校直接撥款各20萬舉辦防自殺活動」的部分。教育局本身已成立相關基金，只是需要由學校主動申請。他詢問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是否刻意刪減有關字句，以保留原有制度，抑或是有其他原因。他正考慮提出另一項修訂，以將「每校直接撥款各20萬舉辦防自殺活動」的部分重新納入動議措辭。

149. 陳博智先生表示，撥款20萬元舉辦防自殺活動的建議可納入修訂動議內，因「好心情@學校計劃」當中帶出了三個訊息，包括與人分享、正面思考和享受生活等，而與家人相處和溝通方面亦是當中的重點。就資源方面，他希望局方和署方考慮優化20萬元撥款。

150. 周賢明先生表示，本來只有近四成學校會申請「好心情@學校計劃」的撥款，而原動議則建議向學校直接撥出有關款項。雖然修訂動議的內容更為豐富，但原動議的目的非常清晰：建議向每校直接撥款各20萬元。故此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是在陳博智先生的修訂動議加上「每校直接撥款各20萬舉辦相關的活動」。

151. 黎銘澤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現時只有為數不多的學校申請「好心情@學校計劃」，而計劃涉及不少繁複的手續。他認為更好的做法是直接向學校撥款，然後再作審查，尤其學生自殺問題刻不容緩，因此希望保留直接撥款的建議，向教育局施壓以改善現有問題。

152. 呂文光先生表示，「好心情@學校計劃」的申請情況並不理想，只批出了400多份申請，因此認為應直接向學校撥款20萬元，讓學校推行減壓活動，以省卻學校需要處理繁複的申請程序。原動議的原意是希望學校能更方便地獲得撥款，以幫助學生，因此支持周賢明先生的修訂動議。

153. 陳博智先生表示，各議員均關注學童自殺的問題，因此不反對向學校直接撥款20萬元的建議，但他關心撥款後局方的資源配套，因局方就防止學生自殺的安排方面，只分為教師的相關支援、優質教育基金和「好心情@學校計劃」等，此外局方只羅列了學校篇、家長篇和學生篇等資源配套，包括了不同專業發展的講座，以及不同約章和求助熱線等社區支援，對於學校校本的支援不足。因此他認為可以直接撥款，但若果能提供機制以完善和優化學校計劃，對於整個情況會較為理想。

154. 謝正楓先生和議周賢明先生的修訂動議。

155. 秘書覆述由周賢明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

156. 簡兆祺先生提出另一修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正視學生壓力過大以及自殺問題，透過跨部門及機構的合作，強化推行『生命教育』及優化『好心情@學校計劃』及考慮直接撥款各20萬舉辦防止自殺活動」。溫悅昌先生和議。

157. 張美雄先生表示，每個修訂動議的措辭相若，難以分辨當中的分別，因此對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

158. 黎銘澤先生表示，就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最後的部分缺少了「無功課日」、「休整日」及減少功課量等由陳博智先生提出的建議，因此詢問簡兆祺先生的修訂動議是否包含有關內容。

159.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只是為了節省時間而沒有重覆上述內容。

160. 陳博智先生表示，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是集各家之大成，無論是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他提出的建議均包括在內，並將各個動議的精髓融會。

161. 主席表示，議員為修訂而修訂，結果只會令議會難以達成共識。

162.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部分學校不願意申請有關撥款，如強行向他們批出

20萬元撥款，學校將會難以處理，因此認為應小心善用資源。另外，直接批出相關撥款後，便須訂立機制，包括填表和各項要求，事實上與申請程序沒有分別。

163. 簡兆祺先生補充，他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正視學生壓力過大以及自殺問題，透過跨部門及機構的合作，強化推行『生命教育』及考慮直接撥款各20萬舉辦防自殺活動、推廣普及家長教育、推廣『無功課日』、『休整日』及適度地減少學校功課量，考慮以團隊模式完善學校社工制度及增加每間學校的社工數目」。

164. 主席請議員就簡兆祺先生提出、溫悅昌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提醒議員，如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議會將不會就原動議或其他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65. 秘書根據簡兆祺先生最後提供的書面資料讀出其修訂動議：「要求政府正視學生壓力過大以及自殺問題，透過跨部門及機構的合作，強化推行『生命教育』及優化『好心情@學校計劃』及考慮直接撥款各20萬舉辦防自殺活動、推廣普及家長教育、推行『無功課日』、『休整日』及適度地減少學校功課量，考慮以團隊模式完善學校社工制度及增加每間學校的社工數目」。

166. 在顯示投票結果前，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是投贊成票。

167. 主席總結表示，加上以上一個口述的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17票贊成、0票反對、3票棄權。主席宣布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教育局及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20) 要求提高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二萬元，並考慮增加資助次數，令更多市民受惠
(SKDC(M)文件第 337/17 號)

1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副主席、劉偉章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69. 議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5/17號)。

17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21) 要求政府下調免審查申領「生果金」年齡至 65 歲及下調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門檻，令更多長者受惠
(SKDC(M)文件第 338/17 號)

1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莊元琴先生、劉偉章先生、副主席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72.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0/17號)。

1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174. 議案(22)和(23)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22) 要求政府延長法定產假，紓緩產婦壓力及鼓勵生育
(SKDC(M)文件第 339/17 號)

175.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23) 要求政府實施十四星期或以上法定產假及七天或以上侍產假，並檢討產假薪酬計算安排
(SKDC(M)文件第 340/17 號)

17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24) 反對政府撤銷或放寬限奶令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對『限奶令』」進行檢討，明確在沒有有效措施保障奶粉供應的情況下，不能輕易取消『限奶令』，同時，政府應考慮將奶粉納入儲備商品，切實保障市民對於奶粉的需求」)

(SKDC(M)文件第 341/17 號)

178.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79. 議員備悉食衛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6/17號)。

180. 李家良先生表示，限奶令是港人支持的法例，早前有消息指政府將會檢討限奶令，有居民聽到消息後非常不安，亦有商界表示已進行不少改善措施。他並非支持撤銷限奶令，但認為任何法例均有檢討的空間，因此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對『限奶令』進行檢討，明確在沒有有效措施保障奶粉供應的情況下，不能輕易取消『限奶令』，同時，政府應考慮將奶粉納入儲備商品，切實保障市民對於奶粉的需求。」溫啟明先生和議。

181. 主席請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溫啟明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82. 主席表示表決結果如下：12票贊成、6票反對、1票棄權。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衛局，表達本會訴求。

183. 議案(25)和(26)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25) 要求完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令更多乘客受惠
(SKDC(M)文件第 342/17 號)

184.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26) 本會要求政府落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時，涵蓋居民服務巴士及非專綫公共小巴、限制計算往來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車程、並研究修訂津貼的計算方法以令更多市民受惠
(SKDC(M)文件第 343/17 號)

185.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8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1/17號)。

18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27)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SKDC(M)文件第 344/17 號)

18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劉偉章先生、副主席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89.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7/17號)。

19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政府產業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註：請同時參閱第 224 段至 225 段)

(28)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SKDC(M)文件第 345/17 號)

19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192.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8/17號)。

193. 陳繼偉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請運輸署清楚說明適合或不適合的地方，以免有不適合的工程建議提交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19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註：請同時參閱第 224 段至 225 段)

(二) 議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西貢街市扶手梯／升降機經常出現故障，促加強維修保養，及建議西貢街市增建扶手梯／升降機等設施
(SKDC(M)文件第 346/17 號)

195. 主席表示，提問(1)已於較早時與其他動議合併討論。

(2) 查詢康城站加設郵箱進度，要求儘快完成令居民早日享用投寄服務
(SKDC(M)文件第 347/17 號)

19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張美雄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提出。

197. 議員備悉香港郵政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9/17號)。

19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一直積極爭取加設郵箱，而有關文件副本亦已送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郵政及相關部門；香港郵政期望設置一個24小時的郵箱。她表示，倘若不提交會議文件，港鐵便不回應，認為港鐵的工作態度並不理想及應協助拆牆鬆綁。

(3) 要求新巴 796X 路線回復首都、領都、峻澄站，並跟進有關脫班問題
(SKDC(M)文件第 348/17 號)

19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張美雄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提出。

20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75/17號)。

201. 張美雄先生表示，自從車站改動後，脫班問題更為嚴重，過去兩周均收到相關投訴，因此請運輸署將有關議題轉交巴士策劃科再作商討，包括回復巴士站到原有位置，又或研究是否有其他路線如98D線可取代已經取消的班次。

202.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上述意見。

(4) 短期租約制度
(SKDC(M)文件第 349/17 號)

203.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里先生、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204.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70/17號)。

205. 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以短期租約出租土地的租金回報是重要的議題，根據地政處的回應，政府就沒有特定用途的用地批出短期租約，但無法得知當中公帑的潛在損失，他希望有關當局就短期租約事宜作出統籌。除此以外，露天食肆亦是議會一直關注的問題，政府應檢視審批程序及計算租金方式，以確保有關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206.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蔡幗珍女士回應指出，短期租約有數種收取租金的方式：如短期租約的租用者為非牟利機構，署方會收取象徵式租金；如屬公開招標的短期租約，署方會以市值租金計算。蔡女士亦指出，政府注意到最近公眾要求當局增加在公開短期租約租金及其他相關資料方面的透明度。她引述發展局表示，由於政府不可以單方面公開部分短期租約的資料，因此當局正研究在續約時加入相關條款，如研究得到落實，政府會向公眾發放相關資料。

207.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

XIII.其他事項

(一) 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代表 (SKDC(M)文件第 350/17 號)

208. 議員備悉SKDC(M)文件第350/17號。

209.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加入新一屆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任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西貢區議會的現任代表為何民傑先生。主席請議員提名。

210. 黎銘澤先生提名鍾錦麟先生。鍾錦麟先生接受有關提名。

211. 李家良先生提名溫啟明先生。溫啟明先生接受有關提名。

212. 張展鵬先生提名張美雄先生。張美雄先生接受有關提名。

213. 譚領律先生建議以抽籤方式選出有關代表。

214. 主席請秘書處預備抽籤。

215.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從三位獲提名議員當中抽出一位，以代表議會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代表。經抽籤後，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代表。

(二) 成立「外訪團工作小組」

216. 主席表示，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讓區議員可考察其他境外地區處理地區事務的經驗，由本屆區議會開始，每名區議員均獲資助1萬元用以參加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區議會曾於10月10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探討外訪團的安排，並得出初步共識，建議於2018年6月至8月期間到新加坡進行為期五日的外訪考察，以了解當地的智能巴士站、海水化淡廠、共享單車、垃圾處理、道路收費計劃、基層醫療、長者友善城市計劃、填海造地等不同範疇的發展現況。主席建議最少有15名議員(即半數以上)參加由秘書處協助籌辦的外訪團，以顯示外訪團的代表性，並建議成立非常設性質的「外訪團工作小組」，專責討論及統籌相關事宜。主席補充，由於外訪團的統籌工作繁複，希望由有經驗及了解地區工作的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217. 由於沒有議員提名，主席提名溫悅昌先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和議。溫悅昌先生接受有關提名。

21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溫悅昌先生自動當選為外訪團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稍後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三) 因應立法會補選更新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

219. 主席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公布計劃於2018年3月11日(星期日)舉行立法會補選，當中包括補選一個新界東選區出缺的地方議席。為避免不必要的投訴，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沿用過往的安排，即在選舉的提名月份至選舉月份不安排議員輪值。

2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適時更新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

(四) 銀線灣出現大量膠粒；要求清理倒塌樹木

221. 張美雄先生表示，銀線灣於過去一個星期六和日出現大量膠粒，他詢問康文署有關詳情。

222.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銀線灣最近受東風和東北風影響而出現了較多垃圾，但垃圾量仍未到達不尋常的地步。署方發現有關膠粒是碎了的發泡膠粒，是由海面飄浮而來，署方已請海事處協助

清理泳灘範圍外的垃圾，並追尋垃圾的來源。而康文署會繼續進行清潔工作，致力保持泳灘清潔。

2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隧道往調景嶺方向的疑似政府官地至迴旋處有不少倒塌樹木尚未清理，類似情況比比皆是，她請相關部門跟進，以免發生意外。

(五) 動議第(27)及(28)項

224. 林少忠先生建議將動議(27)及(28)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因有關問題具迫切性。

225.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註：請同時參閱第 188 至第 194 段)

XIV. 下次會議日期

226.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全體會議後會緊接舉行各個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2月